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006号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澜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高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高澜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澜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高澜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澜股份为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高澜股份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肖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泽敏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7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222,328.67 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777,671.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606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689,203.28 元（系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3602028529202262050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注：由于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689,203.28 元（系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145,414.85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22,328.67 元。

(1)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已置换金额(元)
1	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	133,145,414.85	133,145,414.85

(2) 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已置换金额(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60,377.36	160,377.36
2	律师费用	471,698.11	471,698.11
3	会计师费用	716,981.13	716,981.13
4	资信评级费	235,849.06	235,849.06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137,423.01	137,423.01
	合计	1,722,328.67	1,722,328.67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43 号）鉴证。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145,414.85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22,328.67 元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置换。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附表 2。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77.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277.7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27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年：		7,01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年：		20,265.44					
			2022年1-9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额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877.77	6,877.77	6,877.77	6,877.77	6,877.77	6,877.77	0.00	
	合计		27,277.77	27,277.77	27,277.77	27,277.77	27,277.77	27,277.77	0.00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1	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97.35	3,633.99	3,761.28	9,492.62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1]						

注 1：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通过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以及市场竞争能力。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其经济效益无法通过独立实施主体或独立产品等进行独立核算。